

第 IV 部 – 公布資料

通則和辦法

4.1 爲了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並且促進公眾參與其中，當局在條例中訂明於圖則制訂過程中，須公開草圖供公眾查閱並容許公眾提交申述、公開對草圖的申述供公眾提出意見、公開建議修訂供公眾作出進一步申述，以及公開所有規劃申請(根據第 16A(2)條提出有關 B 類修訂的申請除外)和覆核申請供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所收到由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交的資料，以及公眾就各宗規劃申請提交的意見，一概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但是爲免制度遭濫用，在城規會收到的個人資料中，所公開的只限於姓名。

4.2 所有新草圖或對草圖／核准圖作出的修訂，都會展示兩個月，供公眾查閱。在圖則展示期內收到的申述，以及在公眾可查閱申述的期間首三個星期內收到的意見，一概會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公開讓公眾查閱。如果城規會決定順應申述而建議修訂圖則，建議修訂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爲期三個星期。在圖則展示期內收到的進一步申述，也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所有資料都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爲止。公眾可付款複印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

4.3 根據條例第 12A、16、17 條提出的規劃和覆核申請，同樣會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公開讓公眾查閱。在公眾可查閱申請期間首三個星期內收到的意見，也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所有資料都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完畢有關申請爲止。公眾可付款複印申請和意見。

如何公開上述資料

4.4 對於所有新草圖或對草圖／核准圖作出的修訂、順應申述而建議對圖則作出的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或否決圖則的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核准圖或發還予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決定，當局會在憲報、兩份本地中文日報和一份本地英文日報上刊登公告。

4.5 對於根據條例第 12A、16、17 條提出的規劃和覆核申請，則會在兩份本地中文日報和一份本地英文日報上刊登公告，並會(在情況許可下)在申請地點上或附近張貼公告。城規會也採納了一些行政措施，以更妥善地公布資料。關於申請或申述的公告和摘要，會張貼或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規劃資料查詢處、規劃署的相關分區規劃處、申請地點附近的地方社區中心、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和(適用的話)鄉事委員會，以知會公眾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期限，以及城規會把收到的文件供公眾查閱的安排。

4.6 爲了加強城規會和公眾的溝通，城規會的網站提供了關於城規會工作的一般資料，以及下列具體資料：

- 有關城規會事務的最新消息／新聞稿
- 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結構和職能
- 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包括公開會議的內務守則)
- 會議日期、會議議程、決定摘要和會議記錄(不包括列爲「機密」的會議記錄)
- 法定圖則、詞彙釋義、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有關公布草圖或核准圖和順應申述的建議修訂的公告
- 申述／進一步申述的公告連同申述／進一步申述的摘要
- 有關公布各類規劃申請的公告連同申請摘要供公眾提出意見
- 就申述／對申述的意見／進一步申述和規劃申請作出考慮的進度
- 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
- 有關提交申述／對申述的意見／進一步申述的表格
- 城規會規劃指引和其他須知

就決定發出通知

4.7 在未收到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正式通知前，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可要求立刻得知有關的決定。城規會秘書可在會議後以口頭告知未確認的結果，但會說明須待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他們也可以書面要求城規會秘

書作出臨時書面回覆。城規會秘書會在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才向有關各方發出正式的書面通知。

4.8 在每次會議舉行後，城規會秘書所委任的發言人，會回覆報章／傳播媒介就有關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決定所作的提問。如果公眾向委員查詢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資料，該委員須轉介予城規會秘書作答。如果個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城規會秘書會發出新聞稿，或安排舉行新聞簡報會／記者招待會，公布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過渡安排

4.9 除了城規會網頁的資料，以及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備存的規劃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外，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於《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前(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前)所提交的文件，除非事先獲得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的同意，否則不會供公眾查閱。只有在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17B(6)(a)條下令或法庭下令時，這些文件才會供有關人士取閱。